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
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2 日桃教特字第 11000694311 號函辦理。

貳、 目的：

- 一、 發展多元化特殊教育安置型態，以切合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需求。
- 二、 研擬適性的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落實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特殊教育精神。
- 三、 提供最少限制的教育環境，期使特殊教育學生之潛能獲致最大的發展空間。

參、 應徵條件：

- 一、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之資格者。
- 二、 品德良好，身心健全，服務熱心，具有愛心與耐心，無不良嗜好者；
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 三、 無下列情事者：
 1. 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情事者。
- 四、 須符合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 五、 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人員及組織政黨。

肆、 甄選名額及工作時數：

甄選類別	工作時數	錄取名額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每週 20 小時。	正取一名，備取一名

伍、 聘任期限：

- 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際到職日至 111 年 1 月 20 日。
- 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111 年 2 月 1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陸、 工作內容：

- 一、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適應、課程、同儕互動、評量或觀察記錄、生活輔導等事宜。
- 二、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幼兒園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能力(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穿著、午休……等)、課程之學習(包括陪伴特殊生參與主題教學、學習區課程、體能課程、巡迴輔導課程、衛教宣導、戶外教學等)以及處理偶發事件(如受傷、情緒失控、走失……等)。

三、 每日需填寫服務紀錄，至少每週核章乙次，留校備查。

四、 協助幼兒園特殊生所在班級之環境整理工作或特殊教育相關之業務及交辦事項。

柒、 工作時間：星期一、二、三、四、五每日自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止

每日服務時數至多 8 小時（不含休息時間），合計每週至多 20 小時，每週工作日 5 天為上限（調移上班不在此限，如因故調移上班日，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6 天），服務期間為學生就學時間，學生放學後不得納入本案服務範圍。

捌、 薪津：依據每週核定時數暨實際上課時數核發，以時薪每小時 160 元計算。

玖、 報名相關事項：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公告時間：110 年 10 月 18 日 公告網址： (一)本校(園)網站： http://www.bses.tyc.edu.tw/ (二)桃園市教育局徵才網站： 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報名方式	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 填寫基本資料表乙份（請以正楷詳填各欄）。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以 A4 格式存留） 1. 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者不得報名）。 2. 畢業證明文件。 應徵者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應徵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校址：桃園市龍潭區文化路 188 號。 TEL：03-4711752 轉 640。 承辦人員：幼兒園主任
報名費	免費。

壹拾、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事項		備註
甄選簡章公告時間	110 年 10 月 18 日 16 時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 16 時止。	
甄選訊息公告地點	(一)本校(園)網站： http://www.smes.tyc.edu.tw/ (二)桃園市教育局徵才網站： 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報名日期	第 1 次報名：110 年 10 月 25 日 08 時至 12 時止 第 2 次報名：110 年 10 月 26 日 08 時至 12 時止 第 3 次報名：110 年 10 月 27 日 08 時至 12 時止 第 4 次報名：110 年 10 月 28 日 08 時至 12 時止 第 5 次報名：110 年 10 月 29 日 08 時至 12 時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與時間： 第 1 次招考：110 年 10 月 25 日 13 時 00 分 第 2 次招考：110 年 10 月 26 日 13 時 00 分 第 3 次招考：110 年 10 月 27 日 13 時 00 分 第 4 次招考：110 年 10 月 28 日 13 時 00 分 第 5 次招考：110 年 10 月 29 日 13 時 00 分	
	報到時間：招考時間前 30 分鐘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幼兒園	
	甄試時間：13 時 00 分開始 甄試地點：本校幼兒園	
甄選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招考：110 年 10 月 25 日 15 時前公告 第 2 次招考：110 年 10 月 26 日 15 時前公告 第 3 次招考：110 年 10 月 27 日 15 時前公告 第 4 次招考：110 年 10 月 28 日 15 時前公告 第 5 次招考：110 年 10 月 29 日 15 時前公告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公告時間本校(園)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成績複查時間	各次成績公告當日 15 時至 16 時。 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向本校(園)人事單位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費免費，逾期不予受理。 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 1 次招考：110 年 10 月 26 日 08 時至 09 時 第 2 次招考：110 年 10 月 27 日 08 時至 09 時 第 3 次招考：110 年 10 月 28 日 08 時至 09 時 第 4 次招考：110 年 10 月 29 日 08 時至 09 時 第 5 次招考：110 年 11 月 1 日 08 時至 09 時 至本校(園)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 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園)辦理報到。 校(園)址：桃園市龍潭區文化路 188 號 電 話：03-4711752 轉 640。	
繳交體檢表	(一) 錄取人員須於 <u>2 週內</u> 繳交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 特約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含最近 3 個 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二)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 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 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園) 門口及資訊網站： http://www.smes.tyc.edu.tw/		

壹拾壹、 甄試事項：

- 一、 甄試日期：依據簡章日期應考，逾時即放棄應考資格，並請提早 15 分鐘至幼兒園完成報到及資格審查工作。(甄試當日如因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甄選，不再另行通知)。
- 二、 甄試地點：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幼兒園。
- 三、 甄試方式：面試，訪談特教理念及相關特殊教育工作經驗。
- 四、 甄選成績及項目評分表如附件。

壹拾貳、 特別說明：

- 一、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桃園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
- 二、本案人員應接受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每學期並應接受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學校自辦或本局委辦皆可)。
- 三、待遇福利依據桃園市特教班按時計資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辦理。
- 四、一經錄用，需與本校簽訂工作契約，工作時間至少一學期。

壹拾參、 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教育人員任用相關法規

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1.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7.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參、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8.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肆、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之職責如下：

一、教師助理員：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二、住宿生管理員：負責特殊教育學校(班)住宿學生之生活照顧、管理及訓練等事宜。

附件二：桃園市特教助理員工作職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職責內容****一、專業能力**

- (一) 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 (二) 每學期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 小時以上。
- (三)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

二、工作品質

- (一) 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執行內容如下表)確實提供服務。
- (二) 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
- (三) 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學生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以執行,以免產生後續疑義。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教師務必在場指導	備註
一、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其他		
二、教學協助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老師觀察、記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協助教學設備及環境維護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其他		
三、安全維護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其他		

甄選編號： (編號由本校人員填寫)

桃園市石門國小附幼 110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照片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齡	
地址				
電話	公：	宅：	手機：	
最高學歷	學 校		科 系	
特殊專長				
特教相關 資歷	(例如：工作經歷……)		(例如：工作時間…)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檢附相關證件(正、影本各一份)		本人簽章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特教相關經歷證明(免檢附) (證件正本驗後歸還, 影本供校方存查)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 願負一切責任)		

* 本表請填妥後, 連同相關經歷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至本校辦公室或幼兒園報名。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擬報名參加貴校附設幼兒園

一百壹拾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因故未能親自

辦理；茲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全權

處理有關事宜，請予受理。

此 致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編號：

地址：

電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報名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 二、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
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評分表**

考生編號 評分項目		評 分 項 目				
		表達能力 儀容舉止	教育專業知識	學經歷 及經驗	特教相關 經歷	總分
配 分		25	25	25	25	100
考生 編 號 / 計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說明：

1.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請評審以 80 分為基準，70-90 分為評分區間，如確實不適合，請評 70 分以下。

總評：

主試者簽名：